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夏邑县第一高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双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夏邑县第一高级中学 3 号 4 号 5 号 6 号 7 号 8 号宿舍楼整改维修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夏邑县第一高级中学 3 号 4 号 5 号 6 号 7 号 8 号宿舍楼整改维修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夏邑县第一高级中学。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夏发改审批[2022]76 号。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本次工程对夏邑县第一高级中学新校区内的 3 号、4 号、5 号、6 号、7 号、8 号宿舍楼室内进行改造，改造内容包含宿舍楼内的走廊、寝室、小卫生间、大卫生间、楼梯间装修改造及排水 管更换。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8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1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2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不含税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柒万壹仟叁佰捌拾元叁角肆分（¥ 6471380.34 元）；

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贰仟肆佰贰拾肆元贰角叁分（¥ 582424.23 元）；

价税合计人民币（大写）柒佰零伍万叁仟捌佰零肆元伍角柒分(¥ 7053804.57 元)；

（实际结算以不含税价作为结算依据，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陆仟叁佰柒拾陆元陆角伍分 (¥206376.6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阳升\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

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夏邑县第一高级中学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夏邑县康复路西段路北

地 址：林州市茶店镇明德路9号院

法定代表人：郭志峰

法定代表人：李国常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分行

账 号：\_\_\_\_\_

账 号：6968 1 6376

除模板费外其他不予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不适用。

12.2 预付款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及其它现行造价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专用条款 12.4。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承包方人员、材料进场，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承包文章完成 7#、8# 宿舍楼全部工程量内容，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总工程款项的 30%，承包方完成 5#、6# 宿舍楼全部工程量内容，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总工程款项的 30%，待承包方全部完成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并验收合格后，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至合部工程款的 97%，剩余 3% 做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过后，工程无问题，发包方一次性向承包方支付完毕。

承包人每次申请支付工程款前应向发包人提供付款申请（一式两份）及工程进度款预算书，经发包人对进度款预算审核后作为付款基数。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合法的发票。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